

关于对湖北中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 情况的验收报告

按照《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签收标准和工作程序(实行)》(以下简称验收标准)要求,2024年10月9日竹根滩镇人民政府向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了《竹根滩镇人民政府关于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项目验收的请示》。市指挥部办公室于2024年10月11日组织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湖北中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如下:

一、资料查阅情况

湖北中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照要求提交了以下资料:
1. 企业验收申请报告; 2. 工作总结报告; 3. “一企一策”工作方案; 4. 原厂址断水、断电佐证资料; 5. 原厂址原料和产品已规范处置、主要设备拆除、场地清理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6. 搬迁改造项目新址建设手续及开工建设的佐证材料。经查,资料齐全完备、真实有效,符合《验收标准》对于搬迁企业验收的相关要求。

二、现场查看情况

湖北中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潜江市竹根滩镇内,属沿江1-15公里内搬迁化工企业。企业按照关改搬转工作要求,原厂址已断水、断电,主要生产装置已去功能化,生产原料和产品已按规定规范处置,主要设备已拆除、场地已清

理，新厂区依法依规取得规划化建设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了标准化厂房及设施；厂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网线正在建设。经现场核查，企业已达到关改搬转搬迁要求。

三、验收结论

该企业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其通过搬迁验收。

四、意见建议

竹根滩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验收结果确认签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李秋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皮家顺

市应急管理局：彭开勇

市生态环境局：王桂华

潜江市竹根滩镇：陈浩

湖北中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印法钊

